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213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承辦人：許雅雯

電話：(02)23767158

傳真：(02)27365061

電子信箱：chaio00729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著作權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160011932號



11160011932003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108年6月26日智著字第10816007150號函決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ÜST)及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(ACMA)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、分配方法及單一窗口案，將於112年1月1日起予以廢止並自該日起失其效力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2條及第12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費率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，嗣因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(TMCA)於109年6月4日經本局許可設立，本局於111年2月24日以智著字第11160002380號函指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(MÜST)、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(ACMA)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(TMCA)三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，就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利用型態，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，經TMCA以111年6月6日台秉字第0048號函向本局申請決定，本局已於111年8月2日以智著字第11160010261號函決定三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之共同費率及單

- 一窗口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旨揭共同費率案因已無實施之必要，將自112年1月1日起予以廢止並自該日起失其效力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，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、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
2022-08-29

抄本：本局著作權組(第一科)